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5)苏0507破32号

2025年4月24日，本院裁定受理苏州汉戈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北京市炜衡（苏州）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2025年11月27日，苏州汉戈科技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和解并提交了《苏州汉戈科技有限公司破产和解协议草案》，本院于2025年12月5日裁定和解。

2025年11月27日，苏州汉戈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将债务人提交的《苏州汉戈科技有限公司破产和解协议草案》通过非现场债权人会议形式提交全体债权人表决，该和解协议载明：债务人将继续经营，并以经营所得分期偿还债务。具体清偿方案包括：破产案件的受理费、管理人执行职务的各项费用自法院裁定认可和和解协议之日起一个月内清偿；管理人报酬（金额100000元）分八期，于2025年9月至2026年4月期间每月最后一日前分别各支付12500元；有担保的债权（金额82941.76元）于2025年12月31日前清偿；职工债权（金额42800元）自法院裁定认可和和解协议之日起一个月内清偿；税收及社保债权（含滞纳金）于2025年12月31日前、于2026年2月28日前、于2026年5月31日前分别各清偿25%、50%、25%；普通债权（金额1505604.07元）于2026年5月31日前、2026年12月31日前、2027年6月30日前、2027年12月31日前分别对每一位普通债权人

的债权金额按 25%比例清偿。债务人实际控制人戈斌对清偿方案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向管理人账户支付保证金 30000 元，如按期履行该笔保证金纳入最后一期中进行支付。如未按期履行，该笔保证金作为破产财产进行分配。经表决，有 18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了表决票，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总人数的比例为 61.53%。同意票所代表的债权额为 1356463.97 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比例为 70.13%。

苏州汉戈科技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申请称，苏州汉戈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已经表决通过《苏州汉戈科技有限公司破产和解协议草案》，故请求裁定认可《苏州汉戈科技有限公司破产和解协议草案》并终止和解程序。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七条的规定，债权人会议通过和解协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现《苏州汉戈科技有限公司破产和解协议草案》已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能够实现对债权人公平清偿，表决程序公开透明，应予认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之规定，本院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裁定认可苏州汉戈科技有限公司和解协议并终止苏州汉戈科技有限公司和解程序。

特此公告。

